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2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500	12,500	2023/10/19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1 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744,575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7,075	-12,500	744,5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3,627,033	0	163,627,033
股份合计	164,384,108	-12,500	164,371,608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的的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